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程序
（以書面資料提出）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2.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人事室或總務處
（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

↓

是否受理

是

1. 本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兩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2. 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

1.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2.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否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所訂期限內補正者。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1.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2. 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台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

申復或再申訴之處理如下：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性騷擾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附註：本流程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訂定